

证券代码:301215 证券简称:中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8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仔细阅读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322,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4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汽股份	股票代码	3012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秘办公室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朝晖	张宇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78号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78号	
电话	010-61909000	010-61909000	
传真	010-61909000	010-61909000	
电子邮箱	ir@china-qa.com.cn	ir@china-qa.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
公司是我国主要的汽车试验场运营、管理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通过构建汽车场地试验环境和试验场景,为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汽车检测机构、汽车底盘部件系统企业以及轮胎企业等客户提供场地试验技术服务。

(2)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通过构建汽车场地试验环境和试验场景,向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汽车检测机构、汽车底盘部件系统企业以及轮胎企业等客户提供场地试验技术服务,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提供试验场地环境的时间、里程及实际获得的配套服务情况等,按约定的服务价格收取费用。
●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各大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汽车检测机构、汽车底盘部件系统企业和轮胎企业,基于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公司试验场技术和服务的行业领先地位,公司采取直销模式开展销售。公司制定有标准的服务价格体系,并根据公司的相关优惠政策,行业内其他试验场的市场价格等因素,与客户开展商务谈判,确定最终的服务合同价格。

●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通过招标采购、竞争性谈判、比价采购、定点采购、网上采购、零星采购等采购方式,对公司工程、服务和货物采购的全过程进行规范,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评审、退出及黑名单机制。
●生产模式
公司的经营活动主要在试验场内部开展,客户签署合同后,填写试验需求,下达试验订单,公司的客户管理部门和试验场管理部门负责对接客户进行评审,对拟试验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条件具备后由公司场地管理部门为客户办理入场授权,公司场地试验管理系统记录客户试验车辆入场地时间及具体道路的使用时间信息,公司按月度与客户进行试验结算并出具结算单,随单开具发票及收款。

●研发模式
公司采取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的研发模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打造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研发团队。公司始终将研发技术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不断优化科研管理体制机制,紧扣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聚焦行业关键核心技术领域,以“上下结合”方式(自主申报+指标下达),制定科研项目指南,充分发挥科研人员主观能动性,开展项目申报工作,通过技术交流、专题研究、市场调研及业务部门反馈等,制定年度科研计划并组织实施,全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优化重点科研资源布局,积极推进国家重大项目及重点项目,提升科技创新核心竞争力,激发企业创新活力,保持公司在行业的技术先进性及市场前瞻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三、公司主营业务为通过构建汽车场地试验环境和试验场景,为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汽车检测机构、汽车底盘部件系统企业以及轮胎企业提供场地试验技术服务。作为一家汽车试验场运营、管理、运营的公司,在我国汽车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自主研发实力不断增强及研发投入不断加大等因素下,公司依托丰富的客户资源及试验场和设施,先进的服务能力强大的技术积累等优势,汇集了优质的客户资源,满足客户个性化的试验需求,从而使公司在行业中相对市场占有率较高。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471.58万元,较2021年度同比增长3.0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26.29万元,较2021年度同比增长37.09%,整体经营业绩保持稳健增长态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3,121,160,042.02	1,966,091,909.09	60.64%	1,900,466,27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	2,795,517,276.26	1,428,577,653.11	96.61%	1,236,413,39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2年	2021年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	2022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1年	2020年	本报告比上年同期	2020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	136,330,734.94	94,296,207.62	43.73%	65,492,16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769,100.00	236,466,263.00	-50.52%	211,470,37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0.11	0.10	10.00%	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0.11	0.11	0.00%	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02%	7.48%	-1.46%	7.29%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	188,969,211.04	62,343,163.00	183,422,722.00	89,343,74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	18,263,563.89	38,819,871.81	46,048,527.26	38,140,98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	31,363,424.70	30,943,622.94	37,726,384.64	32,195,17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83,438.00	-621,484.87	37,207,103.17	66,216,263.6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47,622	0	61,163	0	0	0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100%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41.97%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提示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2022年3月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30,600,000.00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3.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56,2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70,270,746.2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6,009,253.7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2日全部到账,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2022年3月2日出具天职国际字[2022]041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免除深交所上市公司2022年度相关费用的通知》(深证上[2022]269号)文件,免除深交所上市初费82,547.1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为人民币1,186,019,800.90元。
(二)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
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内控控制鉴证及年度财务数据鉴证及使用情况专项鉴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17,000,342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的限售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于2022年9月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事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合作框架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苏州金鸡湖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1:周巍
乙方2:刘芳
乙方3:北京真辉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4:河南达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5:张俊
丙方标的:新乡市丰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1、乙方2、乙方3、乙方4及乙方5合称为“乙方”。

(二)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苏州金鸡湖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鸡湖”或“上市公司”)系一家在深交所上市的公司,注册资本为12,800万元,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甲方是金鸡湖的全资子公司。
2.新乡市丰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丙方,或简称“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废旧电池回收利用及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及综合利用技术的研究,对外贸易经营等,注册资本为1,810万元。
3.乙方1、乙方2为标的公司的登记股东,合计持有丙方100%股权,乙方1持有乙方3的100%股权,乙方2及乙方3合计持有乙方4的100%股权,其中乙方2持有乙方4的股权,乙方5持有2%乙方4的股权。

乙方5为友好协商,达成本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以资恪守:
1.合作目标
金鸡湖拟以增资及/或股权转让的方式购买乙方1及乙方2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待全部相关交易完成后,最终金鸡湖拟合计持有丙方不低于90%的股权(以下统称“本次交易”)。
(一)整体合作模式
甲方决定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实现本协议项下合作目标,具体方案如下:
1.第一阶段:甲方以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持有丙方40%股权(以下简称“第一阶段交易”)。
交易方式:各方初步协商确定标的公司100%股权整体前估值价格为1.62亿元,甲方出资14,000万元认购丙方发行增资完成后持有丙方20%的股权,增资完成后以4,000万元现金购买乙方1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及乙方4持有的标的公司10%的股权。
业绩承诺:乙方1及乙方4承诺,第一阶段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2023年-2025年每年在扣除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3,000.00万元/年,且2023年-2025年累计在扣除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9,000.00万元(以下简称“第一阶段业绩承诺”)。若标的公司未完成第一阶段业绩承诺,则业绩承诺金额与实际净利润差额部分由甲方指定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补偿:(a)乙方1及乙方4以现金补偿;(b)乙方1及乙方4以标的公司发行在外的净资产支付,向甲方无偿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剩余股权;(c)乙方1及乙方4以其他方式补偿。
2.第二阶段:甲方以增资及/或股权转让的方式进一步取得标的公司15%-20%的股权交易前,第一阶段交易完成后2年内,标的公司实现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0,000万元/年,且标的公司完成第一阶段业绩承诺或乙方1及乙方4对甲方的业绩承诺履行。
交易方式:增资及/或股权转让及乙方1及乙方4的剩余股份转让的方式,具体交易方式届时另行协商确定,届时将按照第二阶段业绩承诺条款的第一年度业绩承诺的方式进行协商。
业绩承诺:第二阶段交易完成后,乙方1及乙方4对标的公司各自完成自交易完成日起未来三年(含当年)的业绩承诺并继续进行业绩承诺(以下简称“第二阶段业绩承诺”)。
3.第三阶段:金鸡湖拟以发行股份或现金收购的方式进一步取得标的公司30%-35%的股权(金鸡湖整体合计持股不低于90%)交易前,第二阶段收购完成后的两年内,标的公司实现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3,000.00万元/年,且标的公司完成第二阶段业绩承诺或乙方1及乙方4对甲方的业绩承诺履行。
交易方式:金鸡湖向甲方发行股份及/或现金收购,其中现金对价比例应不低于50%,具体交易方式届时另行协商确定,届时将按照第二阶段业绩承诺条款的第一年度业绩承诺的方式进行协商。
业绩承诺:第三阶段交易完成后,乙方1及乙方4对标的公司各自完成自交易完成日起未来三年(含当年)的业绩承诺并继续进行业绩承诺。
2.约束条款
(1)本协议仅为各方对合作事项的一个意向表示,并不代表任何一方对已标的公司充分了解且对合作事项有明确的意向,本协议仅作为磋商条款及约束性条款,其他条款不具备法律效力,仅为合作过程中的参考依据,各方应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结果进一步协商确定,并经各方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方能签署正式协议,《框架协议》涉及的交易对价、收购进程及业绩承诺存在不确定、相关权利义务存在争议、协商、调解或签署任何协议或文件。
(2)本协议项下的合作事项,因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内容,各方建立协商机制,使问题和问题予以协商解决,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三)上市公司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或自筹资金,公司将扩大融资渠道,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不排除通过股权质押、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的可能性,如采用股权质押,则存在融资进度不及预期、导致项目延期实施的风险。如通过银行借款融资,受贷款政策变化、利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资金成本上升的风险。
2.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公司2022年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请各方后履行相关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而定。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合同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为交易各方初步确定合作意向的框架性文件,不具备法律约束力,各方应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结果进一步协商确定,并经各方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方能签署正式协议,《框架协议》涉及的交易对价、收购进程及业绩承诺存在不确定、相关权利义务存在争议、协商、调解或签署任何协议或文件。
(二)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公司2022年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请各方后履行相关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而定。
(三)上市公司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或自筹资金,公司将扩大融资渠道,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不排除通过股权质押、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的可能性,如采用股权质押,则存在融资进度不及预期、导致项目延期实施的风险。如通过银行借款融资,受贷款政策变化、利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资金成本上升的风险。
2.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公司2022年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请各方后履行相关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而定。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的合同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为交易各方初步确定合作意向的框架性文件,不具备法律约束力,各方应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结果进一步协商确定,并经各方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方能签署正式协议,《框架协议》涉及的交易对价、收购进程及业绩承诺存在不确定、相关权利义务存在争议、协商、调解或签署任何协议或文件。
(二)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公司2022年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请各方后履行相关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而定。
(三)上市公司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或自筹资金,公司将扩大融资渠道,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资金,不排除通过股权质押、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的可能性,如采用股权质押,则存在融资进度不及预期、导致项目延期实施的风险。如通过银行借款融资,受贷款政策变化、利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存在资金成本上升的风险。
2.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公司2022年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请各方后履行相关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而定。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的合同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为交易各方初步确定合作意向的框架性文件,不具备法律约束力,各方应根据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结果进一步协商确定,并经各方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方能签署正式协议,《框架协议》涉及的交易